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0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潘亞喬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,9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,25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8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,44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